

國立故宮博物院
圖書館閱覽證申請書

閱覽證號：	民國	年	月	日
-------	----	---	---	---

姓名 (Name) 年 齡 (Age) 聯絡電話(Phone.No.)

聯絡地址 (Address) 國 籍 (Citizenship)

E-mail : _____

就讀學校科系或服務機構 (Affiliated Institution or Organization) 身份證件號碼(ID No.)

本人願遵守以下所載之閱覽規則;此致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
I hereby agree to comply with all regulations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Library as
Specified on the reverse side.

簽名(Signature)

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閱覽規則

- 凡年滿十六歲之各界人士，並備齊身份證明文件(如身份證、護照等)，得至本館流通台申請閱覽證。
- 讀者入館僅能攜帶筆紙類文具及隨身之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及電子閱覽器等；因特殊需要而欲攜帶入書籍或其他物品者，應經館員同意，並予登記。凡貴重物品，讀者自負保管之責。讀者離館時，應自動將攜出之物品交館員驗明；館員保留檢查攜帶物之權利。
- 本館陳列之一般書刊，讀者皆可自由閱覽，惟不得外借或攜出館外。
- 讀者於利用本館書刊後，應歸還原處，或置於書車或閱覽桌上，俾便館員整理復原。閱覽室內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及高聲談笑等行為。
- 讀者對本館書刊應善加珍惜，如有塗寫及汙損館藏書刊，應自購原書刊賠償，不得以複印本取代。
- 一般書刊之複印，悉由讀者自行影印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

(依據 105.11.25 秘書室簽核案辦理)
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稱本院)為圖書館讀者服務，蒐集讀者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:

(一)機關或單位名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。

(二)蒐集之目的：為圖書館讀者資料管理所需

(三)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年齡、電話、地址(或電子郵箱)、國籍、就讀學校科系或服務機構、身份證件號碼。

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讀者利用圖書館服務期間。

2. 地區：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內。

3. 對象：圖書館讀者。(紙本申請書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，由圖書館永久保存(保存年限：99年))。

4. 方式：圖書館讀者紙本申請書及系統讀者檔，可應讀者要求銷毀/刪除。

5.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，詳如下列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

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五、請求刪除。」

6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可能無法接獲圖書館的服務通知或連繫。

二、圖書館讀者，於申請閱覽證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

簽章：

年 月 日